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816號

03 聲請人 陳煥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青山茶旅股份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本  
07 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青山茶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3 青山公司）遷移不明，致存證信函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  
14 準為公示送達等語。

15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  
16 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  
17 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  
18 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  
19 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  
20 ，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  
21 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  
22 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  
23 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  
24 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  
25 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26 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  
27 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  
28 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  
29 。是以，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至  
30 於其送達之處所，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於  
31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

01 所行之。

02 三、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青山公司郵寄存證信函，依聲請人所提  
03 出之信封所示，聲請人僅向青山公司之公司所在地「臺北市  
04 ○○區○○○路○段00號10樓之2」郵寄，經以遷移不明為  
05 由退回。然聲請人尚未向青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吳旻霈之戶  
06 籍地址(即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0樓)為送達，尚  
07 難逕認青山公司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自與上  
08 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應予駁  
09 回。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